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讷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4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包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肥抛撒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江县传凯秸秆经销处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龙江县传凯秸秆经销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善忠 (签字)

日期：2024年 12月 14日

